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嘉嶸
電話：(02)77366150
電子信箱：w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31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「國小教師自然專長認定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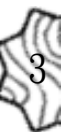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10年3月4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14492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5653號函說明三「原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自104學年度起配合納入加註相關課程以符合加註規定，考量師資專業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制度演進，學校認定國民小學自然科專長師資時，應包含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業（103學年入學）於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。」。
- 三、前函指稱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包含自然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，並由服務學校自行評估認定。案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(含研究所)以培育中等學校工藝(生活科技)師資為目標，非屬前揭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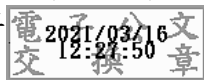
國小教育科 110/03/16 13:05



121100023229 無附件



副本：留名龍君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

訂

線

